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9 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3,622.69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永平，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木集团、福建高速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青山纸业、深中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王永平因三木集团 2020-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检查，2023 年 12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对其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因安记食品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检查，2026 年 1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对其出具警示函，2026 年 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除上述监管措施外，项目组成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永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华兴所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系按照华兴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同时审阅华兴所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华兴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华兴所在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保持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0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